

## 第一六六届会议

166 EX/9

巴黎, 2003年2月26日

原件: 英文

### 临时议程项目 6.3

#### **关于改变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使之与本组织其他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的建议**

##### **概 要**

大会在 2001 年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酌情对研究所（UIE）的法律地位做出必要的改变，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并将所作的改变提请执行局批准”（决议 31 C/6）。这一决议是根据执行局关于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机构与中心及其理事机构的总体战略的决定 162 EX/4.2 作出的。这项决定的第 10 段“要求总干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尚未签署东道国协议的东道国政府签署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明确规定它们对相应的研究所和中心应给予的支持”。

本建议的目的是使在汉堡（德国）的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的地位和章程与教科文组织其他教育机构的地位和章程相一致。

本文件首先简要介绍了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历史情况，针对德国削减对该研究所的长期资助后造成的组织、财政和人事问题提出了新的对策，还提出了一项供执行局审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建议的决定：第 14 段。

## 背 景

1.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成立于 1952 年，当时的着眼点是为战后德国的教育体制改革服务。成立时，它的地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管辖下的一个基金会，总部设在汉堡市自由汉萨城。教育研究所的第一份章程是在 1952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1965 年，这一章程又作了修改，并获得参与创建该研究所的有关各方，即教科文组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汉堡市自由汉萨城的批准。

2. 从那时起，教育研究所逐渐发展成为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领域中主要的资源中心。它收集整理了大量扫盲教材，积累了独一无二的经验，建立了一支骨干科研队伍，发行了大量其职能领域的出版物。在政策制定、计划开发、培训和评估方面，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供着针对性服务并致力于加强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研究所目前负责实施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CONFINTEA V）的后续行动，也为落实《达喀尔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做出贡献。

## 财政安排

3. 2002--2003 年双年度的人事费用（不包括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的资金来源是教科文组织的财政拨款、德国政府的固定资助（占人事费 1,700,000 美元总额中的 1,156,000 美元）以及来自德国政府和其它国家及合作机构的直接预算资助和项目拨款管理费（560,000 美元）。五名教科文组织正式工作人员的费用由教科文组织的财政拨款支付。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的口头照会中以及其后由联邦外交部长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致总干事的信中，都宣布德国政府将逐步停止从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成立之初即向其提供的固定的财政支持，但同时表示愿作东道国，把该研究所办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机构，并继续向其提供项目资助。德国政府提供的固定财政拨款正在逐步减少，2006 年将全部停止。

5. 考虑到德国削减原有资助后会在预算和人事方面造成严重的问题，总干事要求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在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的拨款之外寻求解决财政问题的办法。

6. 已经落实或建议进行的安排如下：

- a) 在财政拨款和已设立职位方面，教科文组织将维持 31C/5 的水平及比例范围。
- b) 主要的预算资助和/或自愿捐款来自好几个国家。特别是挪威皇家外交部和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SIDA），它们一直给研究所每年合计约 70 万美元的资助。正在落实教科文组织—日本政府信托基金 2003--2005 年度数额为 50 万美元的慷慨资助项目，该款项可用于计划费、人事费和管理费。完全有理由期望，所有这些合作者都将继续提供资助，并且其它的合作者也会加入到由德国强力支持的这一举措之中。目前由德国提供的固定拨款包括专项人事费约为 85 万美元。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财政状况良好，不会有财政赤字出现。附录中的表格（附件 I）提供了教育研究所综合中期预算（2002--2006 年）概览。也有必要指出，为贯彻教科文组织的政策精神，教育研究所总预算的 60% 至 70% 都用于并将要用于计划活动。
- c) 正常计划拨款将继续由加拿大、德国、日本、尼日利亚、欧盟和其他机构提供。
- d) 属于教育研究所主管领域的优先计划活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秘书处将采取活动下放或合同分包的形式让教育研究所去贯彻落实。
- e) 将向德国和其他会员国发出特别呼吁，呼吁它们为教育研究所提供自愿捐款。

## 法律地位

7.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法律地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管辖下的一个基金会。多年以来，大会和执行局曾多次就该研究所的问题通过决议和拨款，一方面对该研究所赋予越来越大的责任，提供越来越多的资金，另一方面对其与教科文组织其它研究机构所拥有的法律地位不一样，以及迄今未签署东道国协议表示关注。执行局在其第一六二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尚未签署东道国协议的东道国政府签署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明确规定它们对相应的研究所和中心应给予的支持”（决定 162 EX/4.2 第 10 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要求总干事“对研究所的法律地位做必要的调整，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决议 31 C/6）。

8. 为贯彻本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总干事建议采取本文件所提出的一些措施，包括附件 II 中的章程草案。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性的教科文组织研究所，将为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问题得到永久解决打下基础，也能使它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任务做出更大的贡献。

9. 为了改变这一研究所（UIE）的法律地位，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教育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论证过几种不同的方案。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最合适和最彻底的办法就是附件里提出的方案。该方案主张和过去一刀两断，使教育研究所明确地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使教科文组织在法律上和财政上对该研究所负责。这样做有如下好处：

- a)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不再是某个国家法律管辖下的基金会这样的独立法人，而将成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
- b) 新的实体不必对前基金会负有法律义务，在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理事会和德国政府的努力下，可以达成一项协议来处理悬而未决的或有可能出现的债务问题，尤其是工作人员赔偿金问题。如果出现赔偿金问题，德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讨论和教科文组织分担这笔赔偿金的可能性。教育研究所的工作委员会和工作人员也表示他们愿意成为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
- c)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条例第 IX 条和第 X 条都含有根据德国相关法律的相关条款，在和德国的主管当局协商之后合法解散基金会的条款。

## 实 施

10. 应当谈判并签署东道国协议，明确说明德国给予的支持。目前正在进行深入的、建设性的协商。

11. 应该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以及执行局有关所有研究机构的决议，设立一个特别账户。

12.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所址仍在汉堡，因为该市已再次正式承诺继续为研究所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承担维修费用（每年 20 万美元），还提供一笔用于文献资料的经费（每年 2 万美元）。此外，汉堡大学也慷慨承诺将调派一至两名高级研究员辅助教育研究所的工作。

13. 现附上供执行局审议的章程草案（见附件 II），该草案部分采用了目前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的章程，同时也参考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的章程。总的说来，各部分条款都是依照本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处理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和问题时所作的决定和规定拟定的。

14. 希望执行局考虑如下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决议 31C/6 第 3 段；
2. 肯定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的工作对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具有实质意义和创新性质，
3. 考虑到在德国决定逐步削减原有的固定资助后需作出新的财政支持安排，
4. 审议了文件 166 EX/9，
5. 批准总干事提出的使教育研究所（UIE）成为教科文组织框架内的一个国际研究所的章程草案，
6. 要求总干事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谈判并签署东道国协议，明确规定东道国对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应给予的支持；
7. 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设立一个与研究所的新地位相符的研究所特别账户的建议；
8. 请总干事设法落实新的章程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I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综合中期预算 (2002--2006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共计*
	\$	\$	\$	\$	\$	\$
<b>固定拨款:</b>						
德 国:						
外交部	564,850	431,893	298,936	165,110	0	1,460,789
汉堡市政府	168,838	168,838	168,838	168,838	168,838	844,190
汉堡大学*	0	43,450	130,350	130,350	130,350	434,500
教科文组织						
直接计划费	383,924	383,924	383,924	383,924	521,400**	2,057,097
人事费	434,500	434,500	434,500	434,500	521,400**	2,259,400
其它收入 (版税等)	32,153	17,380	17,380	17,380	17,380	101,673
<b>项目拨款:</b>						
德 国:						
外交部	178,145	178,145	178,145	178,145	178,145	890,725
汉堡市政府	17,815	17,815	17,815	17,815	17,815	89,073
经济合作部*	0	0	217,250	217,250	217,250	651,750
教育部*	0	86,900	217,250	217,250	217,250	738,650
教科文组织						
预算外资金	106,453	130,350	130,350	130,350	130,350	627,853
日本 (信托基金)		43,450	173,800	217,250	217,250*	651,750
挪威	369,325	332,393	332,393	332,393	332,393	1,698,895
瑞典	265,914	265,914	265,914	265,914	265,914	1,329,570
其它	100,804	152,944	152,075	195,525	477,950	1,079,298
<b>合计</b>	<b>2,622,720</b>	<b>2,687,895</b>	<b>3,118,919</b>	<b>3,071,993</b>	<b>3,413,684</b>	<b>14,915,212</b>
实物捐助	112,970	112,970	112,970	112,970	112,970	564,850

\* 用欧元显示的数额已经按 1 美元 = 0.869 欧元的比率折算成美元。

\*\* 正在与有关合作组织协商合作规模。

## 附 件 II

###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章程草案

根据大会的决议：“要求总干事酌情对研究所（UIE）的法律地位做出必要的改变，使其与教科文组织的其它研究机构的法律地位相一致，并将所作的改变提请执行局批准”<sup>1</sup>，现提出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章程草案如下。

---

<sup>1</sup> 见决议 31 C/6 第 3 段。

## 章程草案

### 第 I 条 定 义

除非本文中另有说明：

<b>教科文组织</b>	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b>大会</b>	指教科文组织大会
<b>执行局</b>	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b>总干事</b>	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b>理事会</b>	指研究所理事会
<b>委员会</b>	指本章程第 VII 条中所指的理事会常务委员会
<b>主任</b>	指研究所主任
<b>研究所</b>	指新建立的国际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b>章程</b>	指研究所章程
<b>工作人员</b>	指第 IX 条中所指的研究所工作人员
<b>UIE 基金会</b>	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是教科文组织 1952 年根据德国法律在德国汉堡市建立的基金会
<b>条例</b>	指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条例

### 第 II 条 研究所的法律地位

1. 兹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建立国际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作为其组成部分。
2. 研究所将取代 UIE 基金会，基金会将依据其条例第 X 条以及德国法律的相关条款，并在和德国的主管当局协商之后予以解散。
3. 在上述的框架内，研究所享有实现其工作目标所需的业务自主权。
4. 研究所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违背本章程及大会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5. 研究所保留原 UIE 基金会的名称，即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
6. 研究所的所址设在汉堡市自由汉萨城。



### 第 III 条 目标和职责

1. 在教科文组织的通盘教育工作中，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使命是提高对行使受教育权利的认识和创造行使受教育权利的机会。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个非营利性国际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将从事终身教育方面的研究、能力培养、联网协作和出版刊物，重点是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扫盲以及非正规基础教育。
2. 为此，研究所的主要目标是：
  - 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国际和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社区组织、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在自己工作范围内向其提供各种服务，来加强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
  - 在考虑不同群体的不同需要，但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基础上，提出一套全面和综合的方法；
  - 在扫盲、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和终身教育方面，帮助在一国内部以及不同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和网络，以促进相互学习，交流知识、经验和方法。
3. 本研究所将履行以下的职能：
  - 通过促进终身教育，推广先进经验，创造有益的法律、政策和资金环境等工作，鼓励政策对话以进一步普及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受教育权利；
  - 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建立在科学研究基础上的能力建设，奠定坚实的、文化多样的并有针对性的知识基础；
  - 在有关各方和合作伙伴之间加强联络、发展关系，交流经验和创新体会、收集并宣传合作成果。

### 第 IV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总干事按性别平衡和地理分配上尽可能公平与广泛的原则任命的 12 位理事组成。总干事还将为每一位正式理事任命一位候补理事。理事之一应为东道国国民。理事们应根据各自在教育领域以及与研究所目标有关的领域内享有的声望，作为个人被选出。
2. 所有理事和候补理事的任期均为四年。所有理事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3. 当一名理事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时，候补理事自动接任，直至任期届满。如果某位理事及其候补理事均辞职或均无法履行职责时，总干事将任命一位新的理事和候补理事，任期四年。

4. 理事会理事不领薪金，但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规则和条例报销差旅费。
5. 理事会从理事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四年。

## **第 V 条 理事会的职权**

理事会的职权是：

1. 在大会决定的框架下，包括按照已经被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以及研究所作为教科文组织的组成部分应承担的义务，决定并批准研究所制定的两年计划的总方针和工作。
2. 审查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通过修订后的计划与预算。
3. 通过并向总干事提交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4. 检查研究所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利未来更好地发展。
5. 推荐人选，协助总干事任命研究所所长。
6. 通过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工作。

## **第 VI 条 理事会的运作**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在研究所的利益或工作需要时也应召开会议。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确定会议议程。在研究所所长或至少五名理事提出要求时，主席也应召集会议。
2. 所有决定均以简单多数通过，每位理事拥有一票。七位理事构成法定人数。
3. 理事会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他/她可就理事们讨论的任何问题随时向理事会提出口头或书面陈述。
5. 理事会认为合适时可以邀请观察员出席会议。

## **第 VII 条 常务委员会**

1. 理事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理事会。

2. 常务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选出的两位理事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还应选出常务委员会候补成员，以防正式委员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责。
3. 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出席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4. 常务委员会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所长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5. 除了本章程专门赋予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之外，理事会可授权常务委员会以它的名义行使其他一些职权，但常务委员会须就此向理事会报告其工作。
6. 常务委员会一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第 VIII 条 所 长**

1. 研究所所长由总干事根据理事会的推荐任命（第 V 条第 5 段）。所长应为教科文组织的正式工作人员，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2. 所长是研究所的首席行政官员，受总干事的委托，须履行以下的职责：
  - (a) 全面负责研究所的工作；
  - (b) 与常务委员会磋商，编制研究所的年度计划与预算，以及编写关于研究所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年度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负责制定计划的实施细则及其具体实施；
  - (d) 代表总干事，依据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任命和管理研究所内的教科文组织正式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如顾问、暂调人员或根据其他安排在研究所工作的人员。
  - (e) 按照第 X 条中设立的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负责资金的收支工作；
  - (f) 遵守研究所特别账户的财务条例，建立财务制度和程序，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节省开支；

### **第 IX 条 工作人员**

1. 在本章程实施之前由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如本人同意，在东道国和教科文组织达成适当的协议之后，可转到本研究所工作。
2. 一旦转入本研究所，这些工作人员将受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管理条例的约束。

## 第 X 条 财 务

1. 研究所的经费来自：
  - (a) 大会的财政拨款；
  -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捐助；
  - (c) 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自愿捐款，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d) 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团体及个人的捐款、捐赠、礼赠和遗赠，用于与教科文组织和研究所的政策、计划、活动相一致的目的；
  - (e) 从委托研究所实施的项目中提取的费用，出售出版物的收入或其他活动的收入；
  - (f) 其他收入。
  
2.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相关规定，研究所的各项收入存入总干事设立的特别账户。此特别账户的使用以及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以本章程及特别账户财务条例为准。

## 第 XI 条 修 订

只有大会或执行局做出决定后，方可修订本章程。

## 第 XII 条 过渡期规定

1. 本章程一经生效：
  - (a)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理事会理事将成为研究所理事会理事，直至原任期届满。
  - (b)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基金会会长将成为研究所所长。

## 第 XIII 条 生 效

一俟教科文组织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达成东道国协议和第 IX 条中所述协议，并在基金会依法解散之后，本章程立即生效。